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上午10: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文斌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谨慎原则，公司董事陆文斌、黎静、王震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创智联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智联恒”）引进投资者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策源广益电子信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鲲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日照益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星河千帆（深圳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中卫飞途科技有限公司、王泽、王依，其中：成都鲲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鲲云”）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成都鲲云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创智联恒500万元，对应增加注册资本83.33元，以及公司放弃本次创智联恒增资的优先认购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创智联恒注册资本由5,000万元增加至5,500万元，公司持有创智联恒的股份比例由55%下降至50%，创智联恒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

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创智联恒新增总额不超过 4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，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，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资金的使用期限、利息、违约责任等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，将视情况另行择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7 日